

呈自然资执罚〔2024〕14 号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摘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 年修订)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 年修订)第四十二条、《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 13、序号 15、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第二部分第(四)项的规定，对赵家山混凝土搅拌站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临时用地期满未完成复垦、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一案处罚如下：

- 1.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超临时用地范围用地，面积 3.84 亩至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郎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；
- 2.限期 30 日内拆除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；
- 3.限期 30 日内拆除超临时用地范围擅自占用的违法用地，面积 3.84 亩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